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怡岑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101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計畫 (54284865_1133101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
(第2梯次) 1份，請貴校閩南語授課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
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，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
及教學實務，以強化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
力，教育部國教署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
畫。
- 三、旨案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，且未具
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。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，詳
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具中

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（B2）以上能力認證，已於112學年度或預計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（含彈性課程）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- 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並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每場次錄取200人，場次安排詳參課程計畫。
- 2、7年級及8年級可分別擇一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倘同年級重複報名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擇一場次安排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依欲參加之場次研習代碼報名，請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俾主辦單位聯繫報名審核結果及核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之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，如研習參與時間適逢假日或超過每日規定工作時間，得於法定期間內核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倘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050，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